

证券代码：837384

证券简称：民大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内蒙古民大商贸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
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

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对内蒙古民大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报告编号：[2023]京会兴昌华审字第 000199 号。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如财务报表附注二、(二)所述，民大股份报告期营业收入大幅下降，从 2021 年 186 万元，到 2022 年的零收入，企业近五年持续亏损，盈利能力不够，2021 年、2022 年净利润分别为-98 万元、-118 万元；2021 年末净资产 988 万元，其中：注册资本 1500 万元，未分配利润-677 万元。2022 年末净资产 869 万元，其中：注册资本 1500 万元，未分配利润-797 万元。公司制定的商业计划、投资的工程项目未来盈利能力无法判断。上述情况事项，表面民大股份持续经营能力具有重大不确定性。该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。

二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针对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的上述审计意见，出具了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，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如下书面意见：

1、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专项说

明无异议；

2、董事会出具的该专项说明，能够真实，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；

3、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，解决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内蒙古民大商贸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4月20日